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王正鹏

徐轶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